

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延後退宿作業原則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

- 一、 本校住宿學生應依據宿舍公告之入住與退宿時間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時程：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申請作業，須於入住與退宿公告日前二週完成。
- 三、 資格審查：
 1. 僑陸生須經僑陸組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2. 外籍生須經國教處彙整名冊後，送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3. 住宿學生因系所課程需要或特殊需求須請系所函文會宿舍服務中心經同意後，始可辦理。
- 四、 經本中心核准同意提前入住或延後退宿同學，在宿舍公告進住日及退宿日期間無須支付住宿費，惟如使用冷氣時則須支付冷氣費用。每日冷氣費用及每日每床收費標準，請依中心公告金額支付。
- 五、 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以三日為限，如超出三日則應辦理寒暑假住登記。
- 六、 申請學生須配合宿舍管理單位於必要時調整寢室。
- 七、 本項作業原則經全校宿舍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